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9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四、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五、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5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6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17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18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1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該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

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透過本基金有效運用，於施行日起 6 年間如期完成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依法補償民眾合法權利，充實國土規劃基礎資料，促進社會大眾監督土地合法使用，並強化中央及地方主

管機關國土規劃能力，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二、施政重點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將以「國土永續發展」為施政方向，並以加強國土保育、建立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發展為後續發展策略。

本基金用途為「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等。管理會置委員 2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均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級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734 萬 5 千元，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之國庫撥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

為配合政府政策，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妥善規劃國土資源，加強國土及海岸保育；落實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法令，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675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編列 1 億 2,665 萬 7 千元，係辦理：

1.全國國土計畫

(1)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委外專題研究：包含國土空間發展、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國土防災及復育、城鄉發展模式及行政區劃等相關議題。

(2)辦理國土計畫座談會、公展、公聽會及配合審議程序相關作業。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工作。

(2)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3.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作業，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相關子法立法計畫：委託研訂「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 7 項子法草案。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 10 萬元，係辦理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基金為本年度新設立基金，基金來源 1 億 2,734 萬 5 千元，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2,675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

畫項下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相關子法立法計畫等事項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基金為新設立基金，基金來源計 1 億 2,734 萬 5 千元，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1 億 2,675 萬 7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 58 萬 8 千元，將納入下一年度支應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工作。

三、國庫撥補情形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06 年度國庫撥補款 1 億 2,734 萬 5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106 年度	0	127,345	0	127,345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確保國土永續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與國土計畫法 20 項子法	1.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2.完成國土計畫法 7 項子法
		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比例%)及法定程序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18 個)完成比例達 70%(即完成期中報告)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檢核作業	完成 18 處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草案）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基金來源	127,345	-	127,345
-	政府撥入收入	127,345	-	127,345
-	國庫撥款收入	127,345	-	127,345
-	基金用途	126,757	-	126,757
-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26,657	-	126,657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	100
-	本期賸餘(短絀-)	588	-	588
-	期初基金餘額	-	-	-
-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588	-	588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預計國庫撥款收入1億2,734萬5千元。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1億2,675萬7千元，包括：
-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編列1億2,665萬7千元，係辦理：
1. 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及審議核定程序。
 - (1)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委外專題研究：包含國土空間發展、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國土防災及復育、城鄉發展模式及行政區劃等相關議題。
 - (2) 辦理國土計畫座談會、公展、公聽會及配合審議程序相關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草案。
 - (1) 補助18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工作。
 - (2) 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作業，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相關子法立法計畫：委託研訂「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7項子法草案。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基金設置管理會，編列10萬元為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及管理會議誤餐便當等，俾管理會運作。
- 三、本年度預計期末基金餘額58萬8千元，將納入下一年度支應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工作。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88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8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政府撥入收入				127,345	
國庫撥款收入				127,345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106年度國庫撥款1億2,734萬5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26,657		
	服務費用	40,722		
	郵電費	934		
	郵費	150		為辦理國土計畫座談會等郵費。
	電話費	784		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等電話費。
	旅運費	1,512		
	國內旅費	1,512		為辦理國土計畫座談會、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等旅費；以及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座談會及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印刷及裝訂費	150		為辦理國土計畫座談會等，印製相關文件經費。
	專業服務費	38,12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66		辦理國土計畫座談會、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委託調查研究費	37,760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委託經費，包含國土空間發展、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國土防災及復育、城鄉發展模式及行政區劃等相關議題；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作業；委託研訂「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7項子法草案。
	材料及用品費	285		
	用品消耗	285		
	辦公(事務)用品	285		辦理國土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支出。
	租金、償債與利息	650		
	地租及水租	450		
	場地租金	450		為辦理國土計畫、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辦理座談會等租用場地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車租	200		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租賃車輛所需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000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5,000		補助18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落實國土計畫法定工作。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用人費用	68		
	正式員額薪資	68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68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17		
	旅運費	17		
	國內旅費	17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15		
	用品消耗	15		
	其他	15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總計	126,757		

附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元)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26,657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及相關子法立法計畫。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合 計				126,757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資產	588	-	588
-	流動資產	588	-	588
-	現金	588	-	588
-	資產總額	588	-	588
-	負債	-	-	-
-	基金餘額	588	-	588
-	基金餘額	588	-	588
-	基金餘額	588	-	588
-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88	-	588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26,657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26,657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103年度決算數				-	
102年度決算數				-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最 高 員	年 可 額	度 進 用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	23	23	
管理會委員			-	23	23	
總 計			-	23	23	

內 政 部 主 管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千 元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員 人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68	-	-	-	-	-	-	-	-	-	-	-	-	-	68	-	68	
管 理 會 委 員	68	-	-	-	-	-	-	-	-	-	-	-	-	-	68	-	68	
合 計	68	-	-	-	-	-	-	-	-	-	-	-	-	-	68	-	68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度 算	年 決 數	上 度 算	年 預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相 關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用人費用	68	-	68
				正式員額薪資	68	-	68
				服務費用	40,739	40,722	17
				郵電費	934	934	-
				旅運費	1,529	1,512	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50	-
				專業服務費	38,126	38,126	-
				材料及用品費	300	285	15
				用品消耗	300	285	15
				租金、償債與利息	650	650	-
				地租及水租	450	45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000	85,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000	85,000	-
				合計	126,757	126,657	100

本 頁 空 白